

水治療設施標準與規範

三地共同痛點 / 缺口

- ① 三地水治療康復設施管理體系存在差異。
- ② 三地並沒有就水治療室內佈局、恆溫通風、無障礙配套、保養及危急處理而設定的統一標準。
- ③ 隨着人口老化，跨境康復護理需求上升。

結果：規範化的管理有助推動三地水治療康復設施互聯互通，達至高質量持續發展。

制定標準的目標

① 確立統一硬件標準

釐清空間佈局、溫度濕度控制、水處理系統及無障礙設施等技術準則。

② 完善營運及保養機制

落實分級維修保養、感染控制及突發事故緊急應變程序。

③ 建構三地行業發展基礎

透過統一營運標準及管理制度，建立三地同一行業語言，促進日後的交流培訓。

標準框架

標準以六大章節為主導

1.範圍

2.規範性引用文件

3.術語和定義

4.水治療
基本通用原則

5.水治療室
基礎設施要求

6.水治療室
設施維護管理規範

三地合作夥伴

粵 參與機構數目：9 間

澳 參與機構數目：1 間

港 參與機構數目：8 間

標準推進「時間表」 (更新於2026年10月，將按照進展持續更新)

2026 Q3
立項階段

- 組成起草工作組。
- 呈交立項建議書，並通過評審及公示。

2026 Q4
起草階段

- 展開資料搜集及實地考察。
- 完成團標初稿。

2027 Q1
徵求意見階段

向大灣區內復康機構、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發放「徵求意見稿」，以收集業界對團標初稿意見，為期一個月。

2027 Q2
技術審查階段
及 批准階段

向學會標準化辦公室呈交送審稿，進行技術審查會，並根據審查意見作出修改。

完成後，整理報批稿並呈交簽批，以賦予標準編號

2027 Q3
發布階段

由學會統一對外發佈團標全文及配套資料，並組織與實施團標有關的工作。

《康復治療技術 - 水治療設施標準與規範》 框架 (暫擬)

標準以六大章節為主導，另設三份資料性附錄 (執行文件)

1. 範圍

2. 規範性引用文件

3. 術語和定義

- 3.1 水治療
- 3.2 水治療技術分類

4. 水治療基本通用原則

- 4.1 適應症
- 4.2 禁忌症
- 4.3 通用安全管理要求

5. 水治療室 基礎設施要求

- 5.1 環境基礎構造
- 5.2 暖通空調系統
- 5.3 雜訊控制
- 5.4 排水系統
- 5.5 水迴圈水處理系統
- 5.6 無障礙配套設施
- 5.7 標識警示設施
- 5.8 消毒劑專用庫房
- 5.9 汙物處置與感染防控設施

6. 水治療室 設施維護管理規範

- 6.1 總體管理制度
- 6.2 三級運維管理體系
- 6.3 各類設施專項維護要求

附錄

- A) 水治療室水質日常巡檢記錄表
- B) 設施三級運維管理台賬範本
- C) 水治療室應急物資配置清單

參與機構名單 (持續更新)

角色	職責	單位名稱 (暫擬)
提出單位	提出灣區標準申請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廣東省康復醫學會 3. 亞太水治療康復研究中心
歸口單位	與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聚密溝通，跟進標準申請事宜	1. 廣東省康復醫學會
起草單位	參與標準的編制工作，例如草擬標準內容、工作會議等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廣東省康復醫學會水治療分會 3. 廣東省工傷康復醫院 4. 香港理工大學智齡研究院 5. 香港復康會 6. 伸手助人協會 7. 協康會 8. 香港傷健協會 9. 國際康體專才培訓學院 (醫療保健) 有限公司 10. 仁愛堂 11. 澳門扶康會 12. 十堰市太和醫院 (湖北醫藥學院附屬醫院) 13. 廣東省中醫院 14. 深圳市職業病防治院 15. 深圳市大鵬新區南澳人民醫院 16. 東莞市康復醫院 17. 肇慶正大國健康復醫院

(更新於2026年10月，將按照進展持續更新)

工作記錄

2026 年 6 月
首次工作會議



參與單位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廣東省康復醫學會
3. 亞太水治療康復研究中心
4. 香港理工大學智齡研究院

2026 年 7 月
開展接觸本地及內地相關單位，並與歸口單位討論標準框架



標準工作會議
(討論標準框架方向)



深圳及江門考察團

工作記錄

2026 年 8 月 - 10 月 向有意參與標準工作的單位進行簡介及交流會，並持續跟進標準立項進展

簡介及交流會 (網上會議形式)



協康會



伸手助人協會



香港復康會



葵青安健協會



香港傷健協會

工作記錄

2026 年 8 月 - 10 月

向有意參與標準工作的單位進行簡介及交流會，並持續跟進標準立項進展

標準工作會議



與歸口單位商討標準制定流程



與內地起草單位專家交流